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附表三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口頭、電話、傳真方式向本公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所其他課室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公所處理。

性別歧視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以口頭、電話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

本公所申訴處理委員會於接獲案件後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指派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YES

NO

是否受理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以書面向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1. 本公所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就決議成立之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簽陳本公所區長，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陳核後應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結束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訴時應填具本公所工作場所處理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書。